

勒，汉兴，枚乘司马相如下及杨子云，竟为侈丽闳衍之词，没其风谕之义”。《艺文志》的书目上冠一原作品曰：“屈原赋”，于是后代相沿传袭，误称为“屈赋”了。其次，汉代人视辞与赋为相近之文体，认为楚辞即楚赋，用赋声调（“不歌而诵谓之赋”）读楚辞，故该称屈原作品为“屈赋”，这点，连司马迁也不例外，他在《史记·屈原贾生列传》中曰：“屈原既死之后，楚有宋玉、唐勒、景差之徒者，皆好辞而以辞见称。”对此，刘熙载《艺概·辞概》有曰：“古者辞与赋通称。《史记·司马相如传》言‘景帝不好辞赋’，《汉书·扬雄传》‘赋莫深於《离骚》，辞莫丽於相如’，则辞亦为赋，赋亦为辞，明甚。”实际上汉代人已知道分别屈原作品与赋作，分称为“诗人之赋”“辞人之赋”（扬雄语），只是没能意识到，既知有别，何必再用此易混淆之名呢？

我们已明白了“屈赋”之称从文体上看，于屈原作品是不恰当的，那么，究竟该称其什么才恰恰呢？

楚辞。这是西汉人刘向在编集战国时代楚国诗歌作品时所定的名称，它包括屈原以及宋玉、唐勒、景差等人作品（后王逸、朱熹等将部分汉代模拟屈宋的作品也包括在内）。王逸《楚辞章句》中对此说道：“至於孝武帝，恢廓道训，使淮南安作《离骚经章句》，则大义粲然。后世雄俊，莫不瞻慕，舒肆妙虑，缵述其词。逮至刘向典校经书，分为十六卷。”班固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：“至成帝时，以

书颇散亡，使谒者陈农，求遗书于天下；诏光禄大夫刘向校经、传、诸子、诗赋……”《四库全书总目提要》曰：“哀屈宋诸赋，定名楚辞，自刘向始也”。从屈原为楚人（包括宋玉等人）、屈原作品（及宋玉等人作品）中“皆书楚语、作楚声、记楚地、名桂物”（黄伯思《翼骚序》）来看，冠以楚辞之名应该说是名符其实的；这还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屈宋作品是楚文化的代表，是继承楚民歌传统而生的产物，能表明楚在战国时代高度发达的经济文化。（刘向之前，已出现“楚辞”名称，见《史记张良传》）。但是，从严格的意义上讲，以“楚辞”称屈原作品，未免在概念上宽泛了，两者不能完全相符，因为“楚辞”中尚包括宋玉等人作品（及部分汉人作品）。可以说，屈原作品是楚辞的主要部分，是楚辞的代表，却不能说楚辞即屈原作品。

鉴于此，笔者认为，要给屈原作品下比较符合实际的简称，以屈骚为好。其理由是：一、屈原作品中以《离骚》为核心代表作，它是屈原所有作品中成就最高、流传最广、且是屈原的心声与人格象征；二、屈原在中国文学史上创立了一种独特的诗歌体裁，它有别于前代与后代的任何一种韵文，人们习惯地称其为“骚体”（即楚辞），它具有自身独备的诗体语言、句式与风格；三称“屈骚”，既能很清楚地区别于它这种文体（尤其赋），又可与宋玉等人作品不相混淆，令人一目了然。

妄言臆测，未知读者以为然否？

## 关于《丁玲著作年表》的通信与补正

唐鸿棣

一九八〇年秋，我把自己所作的丁玲著作编目与袁君的《丁玲著作年表》作了比较对照，补勘了我编目中的错漏，也发现了《年表》中的错漏。而后，我整理了一篇“补正稿”，随信寄给丁玲同志，请求她的帮助。去信如下：

丁玲同志：

《新文学史料》1980年3期上，有经您审阅的袁良骏同志的《丁玲著作年表》一篇，读后甚感欣慰，它为现代文学史的研究者们提供了很大的方便。不过，在把它与我所收集、整理成的《丁玲著作编目》对照之中，发现有若干错漏，有的错漏我有把握补正，有的则不能贸然肯定。现有二点，求请指教：

①载1932年《北斗》上的小说《多事之秋》，共发表了十二节，以后《北斗》被迫停刊，没能见到后文，不知您是否将它写完？

②短篇《压粹的心》，袁良骏同志的《年表》云“写于1938年”。查1950年8月三联书店出版的短篇集《我在霞村的时候》，则注明该篇作于1936年。三联的这个集子中有您的一篇校后记，《年表》您也过目过，不知两个日期何者可靠？我这样推想：三联这个集子您是校对过的，校后记是您自己写的，是距写作《压粹的心》的年代近，从记忆角度考虑，它当更可靠些。我这样理解，未知妥否？

随信附呈“补正”稿一篇，请审。

祈复

即请

久安

唐鸿棣

1980.10.14

我原以为，丁玲同志年事已高，且体弱有病，又忙于写作及其它事务，怕不一定有下文。谁料，

很快——十天后，我就接到她的回信。如下：

唐鸿棟同志：

承以二题见问，谨复如下：

①《多事之秋》在《北斗》发表了十二节，以后没有写完。

②《压粹的心》的写作时间记不确切了。回忆起来，一九三九年写的可能性多些。袁编年表是一九三八年，我亦不知是否有什么文字根据。见到袁君时当再向他问。

你的补正稿我读了。你的钻研精神和细致的工作作风，我是敬佩的。遗憾的是我现在精力有限，手边材料也不完全，不能对尔有具体的帮助。如果我确实记忆无误的，我就会说的。如《重逢》的写作日期为“1937年夏”是错了的。四、五、六月算是夏季，抗战未开始，西战团未成立，不可能写。南华出版的《苏区的文艺》中说是十月三十日也不是写作的确切日期。实际写作日期是八月间，九月间西战团离开陕北去山西前，就曾经在延安演出了。说是十月三十日，应该是，或可能是指的出版的日期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丁玲 10. 24

丁玲信中所说的《重逢》，是她的一个独幕剧。袁良骏同志在《丁玲著作年表》中云它作于“1937年夏”，月日不确。我据上海南华出版社1938年1月版的《苏区的文艺》中所注明的“1937年10月31日”请教丁玲同志，得蒙指正。

接阅丁玲同志的回信后，因忙于别的，把“补正”稿搁置了下来。1983年在看到了新出版的袁良骏同志编著的《丁玲研究资料》一书后，又把“补正”稿检了出来，对照袁君此书中的《丁玲著作年表》，发觉到《新文学史料》上的《年表》中的错漏有的作了

补正，但此书《年表》中当有几处史料，仍有错漏须予补正之。现按年代顺序，罗列于后：

①短篇《某夜》，《年表》称“1931年7月至1932年6月作”，没有明确的写作年月。现据现代书局1933年6月初版的短篇小说集《夜会》中所注明的，《某夜》作年应是1932年5月。

②《给大陆新闻》编者的信，《年表》称“初收1940年5月良友图书印刷公司版《母亲》第二版。”实际上是：上海良友图书公司早在1935年5月就出过《母亲》的再版本，并将此信改题为《《母亲》再版代序》。

③1936年还有个短篇《一月二十三日》，《年表》未收录进。此篇曾收入上海良友图书印刷公司1936年11月版的《意外集》，

④短篇《一颗没有出膛的枪弹》和《东村事件》两篇，《年表》云“初收”于小说集文集《一颗未出膛的枪弹》（生活书店1938年6月版），实际的“初收”时间和书本是1938年1月上海南华出版社出版的《苏区的文艺》一书。

⑤话剧《河内一郎》，《年表》云“1936年7月由生活书店单行出版”。其实，它的出版时间还要早，1938年7月汉口生活书店就有初版本。

⑥短篇《压粹的心》，《年表》称“1938年作”。查1950年8月三联书店出版的短篇集《我在霞村的时候》，在该篇末尾注明为写于1936年。

⑦另有一篇序——《作者记》（即《一个人的诞生·序》），《年表》云作于1931年的“3月8日”，然在董子所编的《丁玲选集》（天马书店1933年12月出版）中，则注明为“5月15日写”。

笔者孤陋寡闻，建国前的许多著述、史料，未能一一涉猎，因此，上述之“补正”，亦或有误，祈请作家本人、袁良骏同志和其他研究者们给予指正。

## 同为“鸿门宴”详略相异

范能船

司马迁的《史记》多处写到鸿门宴。但同为鸿门宴详略却明显相异。《项羽本纪》的“鸿门宴”最详。《高祖本纪》、《留侯世家》、《樊哈列传》也都有“鸿门宴”，都写得极简略。这正体现了司马迁行文详略结合、疏密相间富于变化的笔法。

《项羽本纪》的“鸿门宴”写得最详，长达1605字，这是历史本身和表现人物的共同需要。我们知道，详略、疏密的安排，取决于文章主旨的需要。

《项羽本纪》中的“鸿门宴”揭开了楚汉之争的序幕，在历史上有重要地位。这个“鸿门宴”又是项羽一生发展的转折点，即由黄金时代转入下坡路的时代。所以无论从历史本身说，还是从表现人物说，这个“鸿门宴”必须要详写、用密写。写1605字是十分必要的，而且也是成功的。当然这个“鸿门宴”本身，在事态的叙述上、人物描绘上还有个详略结合、疏密相间的问题。比如项羽、刘邦从详，